

##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监事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监事刘景洲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2016年1月8日，刘景洲先生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（300442）股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5年1月8日公司监事刘景洲先生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（300442）股票500股，成交价51.10元。本次购买行为发生前，刘景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购买行为发生后刘景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0,000,000股的0.0005%。

刘景洲先生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。本次购入的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和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中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11日